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69號

電話：(04)268111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士　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大甲永和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銷售超潔淨元件收入及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收入；其中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占年度銷售額四成以上且因市場需求增溫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並核對如銷貨單、出貨單據、發票、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出口報單...等）、收款之匯款單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甲永和集團由於國際鎳價波動頻繁及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少量多樣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413	10	$ 117,06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698	2	15,72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7,460	1	33,15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18,858	18	245,45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231	-	2,88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3,891	31	403,066	32
1410	預付款項	9,277	1	17,1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0,831	63	834,485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20,923	34	413,949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8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873	1	13,7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五、二六及二七）	26,423	2	23,4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4,404	37	451,077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45,235	100	$ 1,285,5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45,000	4	$ 78,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18	2	29,992	2
2150	應付票據	11,537	1	15,705	1
2170	應付帳款	122,616	10	136,21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9,306	4	43,1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093	1	13,6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69,742	6	33,5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574	-	1,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8,786	28	352,194	2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17,799	9	187,61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433	1	12,9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631	2	33,28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20,000	2	2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863	14	253,828	20
2XXX	負債總計	526,649	42	606,022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4	424,250	33
3200	資本公積	52,135	4	54,2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06	6	63,8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4	-	3,5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160	12	121,306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	-	(73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5	-	(3,647)	-
3500	庫藏股票	(1,573)	-	(5,03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5,246	56	657,793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3,340	2	21,747	2
3XXX	權益總計	718,586	58	679,540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5,235	100	$ 1,285,5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937,086	100	$ 907,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707,060	76	701,153	77
5900	營業毛利	230,026	24	206,459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269	5	41,218	5
6200	管理費用	46,392	5	48,3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0	1	10,1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11	11	99,691	11
6900	營業淨利	122,715	13	106,7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14	-	1,690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9,871)	(1)	4,993	1
7510	利息費用	(4,270)	-	(4,872)	(1)
7590	什項支出	(292)	-	(2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9)	(1)	1,554	-
7900	稅前淨利	109,696	12	108,32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9,143	2	20,2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53	10	88,07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750)	-	($ 3,2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72	-	(8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8	-	(4,0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771	10	$ 84,00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090	9	$ 85,02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463	1	3,050	-
		$ 90,553	10	$ 88,07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308	10	$ 80,95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3	-	3,050	-
		$ 94,771	10	$ 84,003	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06		$ 2.03	
9850	稀　釋	$ 2.04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六）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2,500	$ 56,881	$ 6,333	$ 86,091	($ 713)	($ 2,841)	($ 5,653)	$ 616,848	$ 11,013	$ 627,86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	-	(6,92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42,425)	-	-	-	(42,425)	-	(42,4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79)	2,779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	-	-	-	-	-	-	(74)	684	61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871	-	-	-	-	-	3,933	5,804	-	5,80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000	7,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028	-	-	-	85,028	3,050	88,0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5)	(24)	(806)	-	(4,075)	-	(4,0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83	(24)	(806)	-	80,953	3,050	84,00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313)	(3,313)	-	(3,31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4,297	63,803	3,554	121,306	(737)	(3,647)	(5,033)	657,793	21,747	679,5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3	-	(8,50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0	(83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55,153)	-	-	-	(55,153)	-	(55,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85	-	-	-	-	-	3,460	4,045	-	4,045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47)	-	-	-	-	-	-	(2,747)	-	(2,74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343)	(34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527)	(1,5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7,090	-	-	-	87,090	3,463	90,5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4)	4,972	-	4,218	-	4,2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40	(4)	4,972	-	91,308	3,463	94,77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2,135	$ 72,306	$ 4,384	$ 143,160	($ 741)	$ 1,325	($ 1,573)	$ 695,246	$ 23,340	$ 718,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696	$ 108,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41	30,274
A20200	攤銷費用	53	-
A20900	利息費用	4,270	4,872
A21200	利息收入	(193)	(1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2)	1,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48	(6,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85	(2,9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97	777
A31150	應收帳款	25,487	(102,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	(1,890)
A31200	存貨	18,327	17,049
A31230	預付款項	7,844	(9,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92
A32130	應付票據	(4,168)	(11,496)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6)	43,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16	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3,8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04)	(4,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699	64,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0)	(4,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17)	(15,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95	43,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8)	(6,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	$ 1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65)	(8,0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53)	($ 1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2,000	94,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5,000)	(6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70)	29,9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633)	(33,4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5,153)	(42,4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40	4,2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現金股利	(34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7)	7,6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86)	(8,4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	(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0,352	20,3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7,061	96,7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7,413	$ 117,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6 年 8 月，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 86 年 12 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015	$ 19,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3	1,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98	(20,698)	-
資產影響	$ 20,698	$ -	$ 20,698
未分配盈餘	$ 143,160	$ 1,907	$ 145,067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5	(1,3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2)	(582)
權益影響	$ 144,485	$ -	$ 144,48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庫藏股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8	$ 3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065	116,717
	$ 127,413	$ 117,061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0.35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9,015	$ 14,990
國外上市股票	1,683	736
	$ 20,698	$ 15,726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8,858	$ 245,457
減：備抵呆帳	-	-
	$ 218,858	$ 245,45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33,287	$ 177,616
61至180天	75,578	66,325
181至365天	9,494	815
1年以上	499	701
合　　計	$ 218,858	$ 245,45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0,845	$ 61,951
61至180天	14,396	1,897
181至365天	969	60
1年以上	437	-
合　　計	$ 66,647	$ 63,9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4,123	$ 224,456
原　料	74,595	84,227
在製品	79,740	78,251
商　品	35,433	16,132
	$ 383,891	$ 403,066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7,060 仟元及 701,153 仟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8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6,9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	
		106年	105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MATE）	100	100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PIPEMATE）	100	100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川研公司)	65	65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堂庭公司）(註)	65	65
PIPE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機械公司）	100	100
大川研公司	大川研真空股份有限公司（大川研真空公司）	-	80

註：原名為大興大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更名為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大川研公司於 105 年 5 月由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 仟元，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67%降至 65%。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投資堂庭公司 13,000 仟元，取得 65%股份。

大川研真空公司於104年8月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6年6月清算完結。上海機械公司亦於102年5月由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57,495	$196,808	$135,593	$ 61,747	$551,643
增添	-	1,573	10,436	5,224	17,233
處分	-	(400)	(26,503)	(2,091)	(28,994)
重分類	-	-	10,048	9,049	19,0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495	$197,981	$129,574	$ 73,929	$558,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146	$ 63,317	$ 25,231	$137,694
處分	-	(400)	(26,503)	(1,976)	(28,879)
折舊費用	-	5,800	14,145	9,296	29,2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546	$ 50,959	$ 32,551	$138,056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57,495	$194,088	$171,098	$ 56,486	$579,167
增添	-	2,019	3,728	2,179	7,926
處分	-	-	(40,089)	(1,723)	(41,812)
重分類	-	701	856	4,805	6,3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7,495	$196,808	$135,593	$ 61,747	$551,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3,723	$ 86,060	$ 19,449	$149,232
處分	-	-	(40,089)	(1,723)	(41,812)
折舊費用	-	5,423	17,346	7,505	30,2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146	$ 63,317	$ 25,231	$137,69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157,495	$143,435	$ 78,615	$ 41,378	$420,92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57,495	$147,662	$ 72,276	$ 36,516	$413,9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6至51年
員工宿舍	16年
其他改良物	4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2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7,055	$ 4,487
存出保證金	1,499	1,045
其　　他（附註二七）	17,869	17,869
	$ 26,423	$ 23,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之土地成本，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5,000	$ 78,000
年利率（%）	1.45-1.92	1.23-1.9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2)	(8)
	$ 29,918	$ 29,992
年利率（%）	1.488	1.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付商業本票並未設定擔保品。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83,341	$ 212,774
信用借款	4,200	8,400
	187,541	221,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742)	(33,561)
一年後到期部分	$ 117,799	$ 187,613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515-1.55	1.53-1.57
信用借款	1.515	1.52

	到　　期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7年9月10日	$ 106,783	$ 116,717
	107年10月1日	44,000	52,000
	109年9月25日	32,558	44,057
信用借款	107年12月2日	4,200	8,400
		$ 187,541	$ 221,174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約貸款額度為100,000仟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仟元。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47	$ 17,248
應付員工酬勞	5,555	4,572
應付休假給付	4,602	4,114
應付董監酬勞	1,180	1,058
應付設備款	831	3,246
其　　他	12,491	12,873
	$ 49,306	$ 43,111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583	$ 1,209
其　　他	991	773
	$ 6,574	$ 1,982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預收土地款（附註二七）	$ 20,000	$ 20,00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大川研公司與堂庭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244	$ 52,1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613)	(18,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631	$ 33,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50,131	($ 15,986)	$ 34,1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9	-	469
利息費用（收入）	752	(271)	481
認列於損益	1,221	(271)	9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9	-	76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523	$ -	$ 1,5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35	-	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27	118	3,245
雇主提撥	-	(5,055)	(5,055)
福利支付	(2,297)	2,297	-
	(2,297)	(2,758)	(5,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52,182	(18,897)	33,2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9	-	439
利息費用（收入）	652	(272)	380
認列於損益	1,091	(272)	8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3	-	9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7)	-	(2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6	84	750
雇主提撥	-	(7,223)	(7,223)
福利支付	(2,695)	2,695	-
	(2,695)	(4,528)	(7,2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1,244	($ 23,613)	$ 27,6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436)	($ 1,534)
減少0.25%	$ 1,498	$ 1,6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58	$ 1,559
減少0.25%	($ 1,405)	($ 1,5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28	$ 5,7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0年

十六、權　　益

(一)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9,704	$ 49,452
庫藏股票交易	1,781	947
合併溢價	27	2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57	557
處分資產增益	66	6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3,248
	$ 52,135	$ 54,29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及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03	$ 6,92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0	(2,779)		
現金股利	55,153	42,425	$ 1.3	$ 1

本公司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4)	
現金股利	63,638	$ 1.5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庫藏股票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股數	320,000	374,000
買回	-	196,000
轉讓予員工	(220,000)	(250,000)
年底股數	100,000	32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0,274	$ 44,859	$ 155,133
勞健保費用	10,133	3,574	13,7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60	1,185	5,245
確定福利計畫	630	189	819

（接次頁）

（承前頁）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6 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 8,197	$ 4,375	$ 12,572
折舊費用	25,597	3,644	29,241
攤銷費用	53	-	53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91,716	43,648	135,364
勞健保費用	8,282	3,110	11,3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41	1,071	4,412
確定福利計畫	720	230	95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54	1,554
其他員工福利	7,051	3,549	10,600
折舊費用	27,646	2,628	30,274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超過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755	$ 4,336
董監事酬勞	1,080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834	$ 16,9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0	2,1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2	50
	22,786	19,2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43)	1,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143	$ 20,2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648	$ 18,41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行調整之項目	(1,457)	(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0	2,195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2	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143	$ 20,244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大川研公司及堂庭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2,978仟元及82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331	$ 145	$ 6,4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85	725	6,610
其　　他	1,511	975	2,486
	13,727	1,845	15,572
虧損扣抵	-	1,301	1,301
	$ 13,727	$ 3,146	$ 16,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971	$ -	$ 11,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91	(129)	462
其　　他	368	(368)	-
	$ 12,930	($ 497)	$ 12,433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7,310	($ 979)	$ 6,3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79	(194)	5,885
其　　他	1,176	335	1,511
	$ 14,565	($ 838)	$ 13,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971	$ -	$ 11,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29	(38)	591
其　　他	126	242	368
	$ 12,726	$ 204	$ 12,930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651	116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註）		
本公司	$ -	$ 59,295
大川研公司	$ -	$ 1,173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註）	24.84%
大川研公司	（註）	20.48%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大川研公司及大川研真空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7,090	$ 42,266	$ 2.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	
員工認股權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090	$ 42,733	$ 2.04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028	$ 41,881	$ 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6	
員工認股權	-	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028	$ 42,239	$ 2.0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3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8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3年11個月，憑證持有人於達成設定之績效及服務條件時，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7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10	$ 17	1,660	$ 17
本年度喪失	(1,090)	-	-	-
本年度放棄	(100)	-	-	-
本年度執行	(220)	17	(250)	17
年底流通在外	-	17	1,410	17
年底可執行	-		32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2.52		$ 2.52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7元
執行價格	17元
預期波動率	39.53%
存續期間	3.46年
預期股利率	2.26%
無風險利率	0.8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3.46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及105年度(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442)仟元及1,554仟元。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7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大川研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7%下降至6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大川研公司
105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84)
權益交易差額	($ 7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質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12	$ 8,732
1至5年	767	1,859
	$ 9,179	$ 10,591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及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參閱附註二五。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15	$ -	$ -	$ 19,015
國外上市股票	1,683	-	-	1,683
	$ 20,698	$ -	$ -	$ 20,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990	$ -	$ -	$ 14,990
國外上市股票	736	-	-	736
	$ 15,726	$ -	$ -	$ 15,726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368,461	$ 399,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98	15,72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45,918	524,20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

(1) 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918	$ 29,99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32,541	$ 299,174

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利率方面係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調整公司之融資政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581仟元及748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進銷貨部份係以美金及日圓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合併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並於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於適當時機兌換為需要之貨幣；或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以減少外匯淨暴險之部位，且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匯率，同時對客戶做產品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兌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匯率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	$ 1,407	$ 1,731
日圓	453	10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分別為 265,000 仟元及 122,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83,459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9,918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362	79,380	60,687	57,112
	$ 248,739	$ 79,380	$ 60,687	$ 57,112
105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95,035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9,992	-	-	-
浮動利率工具	8,335	103,226	120,568	67,045
	$ 233,362	$ 103,226	$ 120,568	$ 67,045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財務附註說明者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大甲詠恩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甲詠恩公司	$ 6,086	$ 6,086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3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為700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13	$ 14,224
退職後福利	173	200
	$ 14,586	$ 14,4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508	$ 277,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69	17,869
	$ 291,377	$ 295,698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連公司」）於 95 年發生兩筆土地（坐落於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第 1181、1182 地號）買賣之民事訴訟，一審於同年判決本公司敗訴。原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21,644 仟元，本公司已預收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土地成本為 17,86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尚未辦理過戶。中連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應將兩筆土地辦理變更規劃為相關產業用地後，移轉所有權與中連公司，並請求本公司給付違約金 150,101 仟元及自 105 年 5 月 30 日狀紙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61 號民事判決將中連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中連公司因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

因中連公司於簽約並占有土地後，即開始使用建築作為運輸、倉儲使用至今，且該兩筆土地公告現值自 79 年簽約時迄今已增值數倍，本公司認為中連公司實質占有土地且使用收益，土地過戶後更將享受增值之鉅額利益，卻向本公司請求高額之違約金，不合法、理、情。本公司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7	29.76（美金：新台幣）	$ 140,675
日圓	177,776	0.2642（日圓：新台幣）	46,9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	29.76（美金：新台幣）	7,618
日圓	43,139	0.2642（日圓：新台幣）	11,39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6,256	0.2642（日圓：新台幣）	1,65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68	32.25（美金：新台幣）	$ 173,118
日圓	37,374	0.2756（日圓：新台幣）	10,3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	32.25（美金：新台幣）	6,386
日圓	31,221	0.2756（日圓：新台幣）	8,6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率	兌換損失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率	兌換（損）益
美金	30.43（美金：新台幣）	($ 2,002)	32.26（美金：新台幣）	$ 2,826
日圓	0.2713（日圓：新台幣）	(6)	0.2972（日圓：新台幣）	(18)
		($ 2,008)		$ 2,80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金屬管配件之製造及買賣，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銹鋼焊接管配件	$ 425,632	$ 324,795
超潔淨元件	362,480	494,861
其　　他	148,974	87,956
	$ 937,086	$ 907,612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147,715	16	$ 102,150	11
乙 公 司	105,309	11	211,487	2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註一）	$ 139,049	$ 20,000	$ 20,000	$ 9,000	$ -	3	$ 347,623	Y	—	—

註一：參閱附註十。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82	$ 7,618	-	$ 7,618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7	11,397	-	11,397	
	ANNAIK LIMITED（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683	-	1,68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1)	進貨	$ 30,008	T/T 90 天	3
			(1)	銷貨收入	835	T/T 90 天	-
			(1)	其他收入	160	—	-
			(1)	應收帳款	150	T/T 9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68	—	-
			(1)	預付貨款	843	T/T 90 天	-
			(1)	應付帳款	104	T/T 90 天	-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台灣省新竹市	經營精密儀器之經銷業務	$ 20,000	$ 20,000	2,400,000	65	$ 35,272	$ 18,387	$ 10,749	子公司
	堂庭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檢驗檢測服務業務	13,000	13,000	1,300,000	65	8,628	(6,382)	(4,148)	子公司
	MATE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6,084	6,084	200,000	100	8,422	(759)	(759)	子公司
	PIPEMATE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34,863	34,863	111,534	100	146	(121)	(121)	子公司
大川研公司	大川研真空公司（註二）	台灣省新竹市	經營特殊檢測服務吸塵器之經銷業務	-	9,600	-	-	-	-	-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大川研真空公司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由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6 月清算完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四及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機械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 118)	100	($ 118)	$ 115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18,188	$ 18,990 (美金 600)	$ 417,148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上海機械公司目前已由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註五：業已沖銷。